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302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王舒薇

相 對 人 葉端端即八度餐飲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息2.93%及2.94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附表所示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
01 止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04

| 附表： | | 114年度司票字第003302號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(新臺幣) | 請求金額(新臺幣) | 提示日 | 到期即利息起算日 | 年息 |
| 001 | 110年1月15日 | 500,000元 | 172,141元 | 114年2月7日 | 113年9月19日 | 2.93% |
| 002 | 110年7月20日 | 500,000元 | 236,102元 | | 113年10月9日 | 2.94% |